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

八十年九月修訂

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九十年三月一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九十六年十月廿三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為提昇清華社區整潔安寧的居住品質，促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風氣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- 一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- 二、借用宿舍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。基於住屋環境維持，室外(含樓梯間、屋頂、庭園道路等)由住戶清潔維護，但性質屬公用，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，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。
- 三、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，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戶外。
- 四、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，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。
- 五、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，並遵守規定停放，且禁止停放草坪。
- 六、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，並妥善管理，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。若須放置戶外活動，則須有主人陪同。
- 七、宿舍住戶離家半年以上須託人代管，禁止以轉租方式為之，並應通知社區代表及鄰居，及向總務處保管組報備，代管人應遵守本公約並盡原住戶應盡之義務。
- 八、住戶若違反上述規定經鄰近住戶反應，經各分區代表勸導協調無效者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仲裁，其性質影響重大者報請校方處置。
- 九、本公約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